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话通知和送达方式发出，2013年6月26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。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停产的议案》

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马环保”）全面停产。

同聘请专业机构对义马环保进行评估。

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所持义马环保100%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，形成股权转让方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停产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3-040）。

赞成9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